



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##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97-002/AvSec

DEC 01, 2008

### 主旨：

某航空公司運送未登機旅客之託運行李。

### 說明：

某航空公司因天候因素造成班機延誤，致部分旅客因而取消行程，惟該公司未依「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之規定，將未登機旅客之託運行李卸載或交由航空警察局再度安檢即予運送。

### 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旅客取消行程時，航空公司運務人員應立即通知地勤人員依「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將其託運行李卸載；未與旅客同機運送之行李，應再經航警局安全檢查後，航空公司始得運送。
2. 航空公司應落實內部人員之保安訓練，並將航空保安相關法規、計畫與手冊等納入教育訓練之項目。
3. 機場保安管理機關應落實對於航空站內各作業單位之督導，於發現未依規定執行之各項航空保安措施時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
### 其他：

「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已於 97 年 2 月 25 日公布實施，各單位及業者應遵循其規定，如違反該辦法規定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4 規定處罰。